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育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9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472號、111年度偵字第8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游育騰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之審理範圍，自當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某時許，向友人即告訴人林浚佑佯稱：因銀行帳戶遭家人控管，致無金融帳戶可使用，因有朋友欲歸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需借用金融帳戶供朋友匯款，並委請代為提領現金交付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告知被告，並於同年4月17日18時26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統一超商提款機，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3,000元交付予被告，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嗣一審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另補充更正被告所為係犯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見原審卷第249頁、第354頁）云云。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述、本案中信帳戶存摺封面、110年1月30日至7月29日之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於110年8月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1 錄表等，為其論據。

02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
05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6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7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8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9 無罪判決之諭知。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
10 為目的，其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
11 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
12 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13 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略辯稱：我只知道我朋友
15 「張爵宇（年籍不詳）」要還我錢，所以跟告訴人借帳戶，
16 我不知道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的3,000元是詐欺的贓款，主觀
17 上並無詐欺告訴人之故意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於110年4月13日某時許，向告訴人稱其因銀行帳戶遭家
19 人控管，致無金融帳戶可使用，因有朋友欲歸還借款3,000
20 元，需借用金融帳戶供朋友匯款，並委請代為提領現金交付
21 等語後，告訴人即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告知被告，並於同
22 年4月17日18時26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統一超商
23 提款機提領現金3,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交付予被告；又
24 系爭款項係施雨靜於110年4月17日受騙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等
25 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見偵字第847號卷第17至1
26 9頁，偵字第10439號卷第42頁、第125頁），及施雨靜於警
27 詢時（見偵字第10439號卷第51至52頁）證述明確，並有本
28 案中信帳戶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847號卷第3
29 3至35頁）、轉帳交易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0439號卷第
30 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固堪認
31 定屬實。

01 (二)然查：

02 1.被告始終否認其有參與上揭詐欺施雨靜之犯行，亦否認知
03 悉該筆款項為施雨靜遭受詐騙之贓款（見核交字卷第16
04 頁，本院卷第112頁、第133頁），而施雨靜及林浚佑亦均
05 未指述被告有參與上揭詐欺施雨靜之犯行，或知悉系爭款
06 項為施雨靜遭受詐騙之贓款等事實。此外，依據其他卷內
07 現存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上揭詐欺施雨靜之犯
08 行，或於向告訴人借用帳戶乃至於請告訴人提款之際，即
09 已知悉系爭款項為施雨靜遭受詐騙之贓款，自難僅因施雨
10 靜有上開受騙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且被告曾向告訴人借
11 用該帳戶及領款等客觀事實，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2 2.按檢察官與被告，在法院審判中，均屬訴訟當事人之一
13 造，立於平等對立之地位，互為攻擊、防禦，甚且基於人
14 情考量，被告享有不自證己罪、保持緘默等特權，是被告
15 所為辯解，縱然不足採信，仍須有積極、確切之證據，始
16 足以認定其犯罪，斯為同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所揭證
17 據裁判主義之意旨，自不能逕行採用檢察官之言，遽為不
18 利於被告之認定，否則將致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和罪疑
19 唯輕等基本大原則，淪為空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20 第3082號判決參照）。被告稱其係因朋友「張爵宇」欲歸
21 還借款3,000元，始向告訴人借用本案中信帳戶等語，固
22 無法提出「張爵宇」之真實年籍資料以供傳喚，亦未提出
23 其他具體事證以供審酌。惟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
24 既不能證明被告於向告訴人借用帳戶乃至於請告訴人提款
25 之際，即已知悉系爭款項為施雨靜遭受詐騙之贓款，自難
26 僅因其無法提出所稱朋友「張爵宇」之年籍資料以供傳
27 喚，或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供審酌，即遽為被告不利之認
28 定。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既無法證明被告於
30 向告訴人借用帳戶乃至於請告訴人提款之際，即已知悉系爭
31 款項為施雨靜遭受詐騙之贓款，則其對告訴人稱：因銀行帳

01 戶遭家人控管，致無金融帳戶可使用，因有朋友欲歸還借款
02 3,000元，需借用金融帳戶供朋友匯款，並委請代為提領現
03 金交付云云，即難謂有何明知不實而故為虛偽陳述，或隱匿
04 重要事實之詐欺犯意，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05 法則，尚難率以詐欺取財或得利罪相繩。被告被訴犯行既屬
06 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無罪之諭知。從而，被告於
07 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其母親、告訴人、告訴人父親及「張爵
08 宇」，以證明其上開所言屬實（見本院卷第135頁），均無
09 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原審同上認定，其理由雖與本院稍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11 致，仍應予以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告訴人係認知被
12 告向其借用本家中信帳戶之目的，是要收取朋友償還之借
13 款，而非他人受騙之贓款，被告向告訴人傳遞與事實不符之
14 資訊，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提供帳戶以供使用，顯屬詐
15 術行為，且金融帳戶具有收領款項功能，被告取得使用帳戶
16 以收取並提領款項之利益，當屬「財產上之利益」，原判決
17 認被告所為不符詐欺得利罪，尚有違誤云云。惟依現存證
18 據，尚難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明知不實而故為虛偽陳述，或隱
19 匿重要事實之詐欺犯意，已如前述，檢察官認被告係「故
20 意」向告訴人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云云，容有誤會，其上
21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6 法官 潘怡華

27 法官 楊明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尤朝松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